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 424 号

单位名称：南澳县嘉鑫渔业有限公司，

根据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移交的线索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“粤南澳渔 36062”船在 2024 年 4 月 3 日，于三亚市崖州中心渔港以西约 39 海里处进行作业时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：“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按照规定配备船员和安全设备，确保渔业船舶符合安全适航条件，并保证船员足够的休息时间。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三亚“4·3”“海丰岬港”轮与“粤南澳渔 36062”轮碰撞事故调查报告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5〕第 366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，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；（二）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

的；(三)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，未及时给予救助的。”

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罚款人民币：叁万元整（¥：300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，全称：三亚市财政局（财政性资金），账号：266275600109，执收单位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或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账户账号或二维码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